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飲食供應機構中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就有關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表示關注，建議邀請勞工處就飲食業處所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及操作員所需資格作出介紹。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的角色

2. 勞工處轄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負責管理及執行香港法例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並就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提供研訊。事實上，在飲食供應機構中也有使用鍋爐及蒸汽容器（其中一種壓力容器）。

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

3. 在使用前，該鍋爐及蒸汽容器必須在勞工處轄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進行登記。登記後，該鍋爐及蒸汽容器須由委任檢驗師進行首次、及定期的檢驗、測試與認證。假若委任檢驗師滿意檢驗及測試的結果，便會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給予鍋爐及蒸汽容器擁有人。

4. 當一個鍋爐或蒸汽容器在運作時，必須同時在一名合適及符合資格的人員直接監管之下操作。適當的操作及恰當的維修，對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安全、損壞、及防火等，都至為重要。

簽發鍋爐及壓力容器合格證書

5. 鍋爐一般分為火管式和水管式，兩者在設計、結構上有很大分別，視乎鍋爐種類，申請人必須先在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所舉行的該種鍋爐或蒸汽容器考試取得合格的成績，或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認可的訓練課程，考取合格的成績。其次，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操作該種鍋爐或蒸汽容器的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鍋爐及壓力容器科人員的面試，申請人才可獲發合格證書。

未來路向

6. 請小組成員備悉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及操作員所需資格。

勞工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